|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6-C** |
|  | **2015年10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黎巴嫩/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各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根据与已在潜在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得到划分的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取得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当前和计划对这些频段的使用及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上述签署方提议对《无线电规则》的3 700-3 800 MHz频段进行修改。

提案

基于就此议项开展的研究的结果及相关分析，上述签署方提议进行下述提案所示的规则性修正：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S/EGY/JOR/LBN/MRC/OMA/46/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1A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2B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5.432 5.432A |
| 3 5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33A无线电定位 5.433 |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
| 3 700-3 8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XXX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5.435 |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

ADD ARS/EGY/JOR/LBN/MRC/OMA/46/2

5.XXX 在下列国家将3 700-3 800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获得此频段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9.17**和**9.18**款的规定适用。在一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基站或移动电台）前，须确保在与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内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其领土上的该限值可以超出。3 700-3 8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12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5）

**理由：** 此频段在三个区划分给了移动业务，本文件签署国主管部门希望在频率划分表中将3 700-3 800 MHz频段确定用于作为主要业务的IMT，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17和9.18款进行协调，以保护已通知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免受移动业务发射电台任何潜在干扰的影响。

\_\_\_\_\_\_\_\_\_\_\_\_\_\_